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2年薛家镇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清洁屋 16 平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.7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四连体智能垃圾箱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.7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可回收箱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.7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积分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.7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项目经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.7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宣传员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.7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督导员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.7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